

上海理工大学文件

上理工〔2016〕236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理工大学青年教师首聘底薪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上海理工大学青年教师首聘底薪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上海理工大学

2016年11月28日

上海理工大学青年教师首聘底薪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“人才强校”主战略，激发青年教师潜心教学科研的积极性，吸引更多的青年教师投身学校发展事业并为其成长提供保障，切实稳定教师队伍，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实施对象

具有博士学位、首聘第一个三年聘期内、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或应届博士毕业生（含师资博士后出站）、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科研岗与实验岗教师（以下简称“青年教师”）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对年度考核合格的青年教师，每月薪酬中的国家工资、岗位津贴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津贴补贴按标准发放，绩效工资中的工作量津贴与奖励性津贴，执行每月 5000 元底薪制。

三、操作步骤

“青年教师首聘底薪制”依据“每月按底薪标准发放，差额校院年末结算”办法操作。

四、其他

1. 对具有硕士学位的青年教师，二级管理部门可依据本部门绩效工资方案，按照原新进青年教师基本收入保障标准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2.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起实施，相关事宜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